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来平）

本人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忠实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的形式出席了年度内召开的所有第七届董事局会议及任职的董事局专业委员会会议。现场列席了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度，本人对董事局会议及本人任职的董事局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已知的公司生产经营环节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为客观公正履行职责，本人对2016年度内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是：

1、2016年9月19日，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占军先生、沈大凯先生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经过对刘占军先生、沈大凯先生个人简历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③ 同意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参照国内医药行业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总体薪酬水平，结合深圳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该薪酬标准符合法律规定、目前的市场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2016年11月25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暨签署<项目技术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等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经营事项，交易有利于公司技术转让的产业化发展，有利于公司降低在非主要研发项目上的投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局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

1、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局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在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积极参与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2016年度，本人在第七届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或主任委员，2016年度认真审议了上述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从专业的角度及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看法，保障

了专业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 五、其他事项

- 1、2016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2、2016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海王生物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海王生物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到本人工作的独立性。

2017年，本人将继续承担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为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维护好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刘来平

2017 年 4 月 21 日